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交运〔2019〕47号

关于转发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交通运输局(委)、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税务局,省道路运输局、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,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,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,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,制定印发了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,见附件),现随文转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网络货运对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

网络货运是互联网与货运物流行业深度融合的典型代表,推

进网络货运发展，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平台经济、培育发展新动能、促进一二三产业跨行业融通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加速提升物流发展水平，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，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、新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市(州)交通运输局(委)要充分认识到发展网络货运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的重要性，深入学习研究《办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推进我省网络货运深入发展，解决货运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运力空驶、长时间等货等突出问题，提高运输组织效率，集约整合运输资源，带动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严格贯彻落实《办法》内容，做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

(一)明确许可事项。对申请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，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》规定的网络平台服务功能要求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向申请人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。

(二)严格经营管理。网络货运经营者要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加强对经营环节的管理，对实际承运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实际承运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委托运输，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，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，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，不得指示或强令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，不得相互委托运输服务，并加强对运输交易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。网络货运经营者必须依法依